

表 2-1-2 策略（六）績效目標及相關計畫活動成本表 單位千元

策略（六） 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推動終身 學習與培 育優質師 資	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充 實中小學數位教學資源	103,013	90.47	107,848	50.72	80,241	90.75
	師資培育	1,143,148	106.09	869,460	98.86	741,255	90.3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	391,000	100	399,400	100	384,000	100
	小計	1,637,161	103.65	1,376,708	95.42	1,205,496	93.42
合計		27,171,019		42,075,291		37,420,426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d，97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取自

http://www.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757

二、大學校院軍訓制度推動現況與問題

（一）大學校院軍訓制度推動現況

1960 年教育部設置「學生軍訓處」，學生軍訓正式納入我國教育體系。1994 年「大學法」修正公布，明定「軍訓室」之設置，確立大學校院軍訓組織的合法地位。其後，司法院於 1995 年釋字第 380 號及 1998 年釋字第 450 號，略以軍訓課程及軍訓組織之設置與否，由各校自訂。目前，大學校院軍訓制度實施現況（教育部，2009e）茲分述如下：

1. 軍訓課程：依教育部於 2002 年修正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實施。授課內容包括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及軍訓護理等六大領域，並律訂「軍訓課程基準法」；授課內容及時數則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訂之。另外，學生修習軍事課程，男可折減役期 16 天。
2. 軍訓組織：大學校院軍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軍訓處。大學校院設置「軍訓室」與否，依司法院釋字第 450 號解釋，係屬各校自主權責。

- 3.軍訓人事：軍訓教官雖受介派學校督導考核與運用，惟重要人事項目仍受督考分區等中間層級節制與轉陳。再者，晉升制度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以及軍訓教官當年度離退員額情況，向國防部提出晉額申請，俟核定後方可辦理人事晉升。有關保薦制度，並非完全依據量化績分評比，其公正性遭受質疑。
- 4.校園安全與生活輔導：大學校院軍訓教官在校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無明確法源，目前以教育部「全校教職員均應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為執行原則。維護校園安全方面，則依 2003 年頒布「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辦理，重點工作如成立校安中心、建立校案通報網絡、軍訓教官 24 小時值勤、學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校園事件處理與危機處理小組設置等。

（二）大學校院軍訓制度的問題

- 1.現有組織調整的問題：目前大學校院軍訓室由各校依其組織規程自定，故單位層級因校而異，有屬一級單位者，亦有隸屬學生事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者，甚有未設軍訓室者。
- 2.督考分區運作的問題：督考分區的運作，在行政上所產生的問題是督考官似有越權之嫌，有違大學自主精神；再者，在人事上，督考官擁有對教官之督導考核權力，而屢遭批評。
- 3.員額設置基準的問題：大學校院教官員額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及其「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明定，因此各校國防通識課程的授課方式，將直接影響各校軍訓教官員額多寡。與教育部依「學生人數」所律定之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有落差。
- 4.校安與生活輔導的問題：軍訓教官在校協助學生生活輔導是各校普遍現象，但法制基礎薄弱；且輔導之專業知能，也已迭遭質疑。在整體校安工作上，尤其是校園安全之硬體設備維護上，似已逾越總務單位權限。

三、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現況與成效

（一）校園零體罰政策推動現況

- 1.校園零體罰政策形成：許多文獻已指出，雖然體罰可以暫時壓抑兒童的不良行為或導致短暫的服從；但卻會帶來更多的壞處，包括破壞師生關係、造成兒童的低自尊與不安恐懼、教會小孩不滿時就使用暴力或攻擊、以及鼓勵教育人員發洩自己的不滿，因而帶來往後更嚴重的虐待行為（教育部，2009f）。2006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